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股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以供銷售的要約。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或銷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0）

### 穩定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 概要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

在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措施只有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30,00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股份」），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結束。

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確認，在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措施只有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悉數行使超額分配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由於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股份以發售價每股2.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超額分配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蔡寶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先生、甘志超先生及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